

## 关于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8 号

###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将自有流动资金 34,513 万元和 30,00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1 日

